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5 亿元的融资额度，其中：

1、以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目的，计划向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在内的各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本外币折合人民币，下同）融资额度，包括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品种。

2、以规避人民币加大浮动幅度的趋势、降低购汇成本为目的，计划向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境内外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以存款或保本理财质押贷外币的低风险年度外汇交易额度（总额度不超过公司采购业务所需付汇金额，其中保本理财不超过公司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用于办理以存款质押贷外币业务，及在办理前述外币业务时有可能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包括远期汇率、期权等）。

3、以规避人民币双向波动的趋势、控制汇率风险为目的，计划向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境内外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外汇套保额度（用于规避短期未到期的信用证购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权组合，远期，结构性远期，掉期，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工具。

以上额度项下可开办的具体信贷业务品种和外汇交易品种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以相应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意见为准。其中，第 2 项、第 3 项合计 75 亿元的融资额度主要用于 2015 年度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详见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关于 2015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五、关于 2015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关于 2015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5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总经理工作细则》（2014 年 12 月修订）。

八、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采购贸易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采购贸易子公司的公告》。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分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三、四、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